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黃惠裁

電話：(02)8995-6185

電子信箱：172000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1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4000364_doc2_Attach1.rt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
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前辦理國內求才登
記之應備文件」附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2年11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603號函知各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修正發布開放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業
之關聯行業申請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
件在案。
- 二、為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3年1月23日訂定「經濟部產
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」
規定，持有特定工廠之證明應取得求才登記日前最近6年經
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，爰
修正附表所揭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
之應備文件。
- 三、本部112年11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603號函停止適
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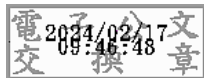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3.02.17



1130052611
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